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监事会同意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